

标段编号：2020-440326-47-03-016753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珑境三期精装修工程一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2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 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 质量
1	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K1-1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14711	2022.01.10	湖北武汉	已完工	合格
2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11307	2021.07.30	四川成都	已完工	合格
3	威宁搬迁扶贫有限公司	威宁自治县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增2万人建设项目. 开华家园室内装修工程	8290	2020.12.23	贵州毕节	已完工	合格
4	贵州思乐为置地有限公司	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工程	7650	2020.12.17	贵州遵义	已完工	合格
5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	7450	2022.08.09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展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					
6	广州市金 璟置业发 展有限公 司	广州云溪四季二 期高层7-12栋室 内及公区装修工 程	6601	2020.10.10	广东广州	已完工	合格
7	珠海九控 房地产有 限公司	翠湖香山国际花 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 修工程（标段二）	6524	2022.07.20	广东珠海	已完工	合格
8	振石集团 巨成置业 有限公司	望湖湾项目室内 批量精装修工程	6260	2020.08.30	浙江桐乡	已完工	合格
9	武汉嘉萱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越秀逸境项目大 货精装修工程	5994	2020.11.17	湖北武汉	已完工	合格
10	深圳市福 田人才安 居有限公 司	地铁锦上花园户 内精装修工程项 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施工	5801	2020.04.30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2、业绩证明资料

2.1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1) 施工合同

祥悦 合同 2018] 35 号 -1

07-2018-0757
7018 0757

合同编号：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专业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

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楼户内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水电管线安装,防水工程、中央空调、净水器、地暖、地砖、石材、地板、涂料、墙纸、吊顶、饰面、踢脚线、不锈钢工程、室内门、电子密码锁、玄关柜、鞋柜、浴室柜、梳妆镜、灯具、吸油烟机、燃气灶、水槽洗碗机、龙头、垃圾处理器、橱柜、面盆、面盆龙头、淋浴花洒、坐便器、浴缸、淋浴房、电热毛巾架、不锈钢地漏、厕纸架、卫浴五金配件、入户挂钩、强弱电面板、弱电智能化系统(含智能家居)等等。

3、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壹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陆分(147112845.46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以现场施工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合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2MA4KL7QJ7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11号楼4单元0501室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43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 伟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晓晖

电 话：027-82820368 电 话：0755-25886666

传 真：/ 传 真：0755-22190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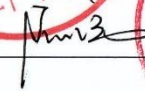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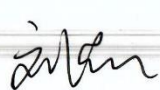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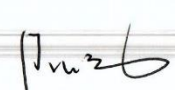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210030101610015 账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 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验收时间	2022年 1 月 10 日
验收内容	岱山村城中村改造 K1-1 地块项目精装修施工第一标段-3#、4#、5#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物业单位			
	施工单位	赵晓晖		
		-		
验收意见	1. 资料齐全, 验收合格. 胡新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2.2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062	002

GT- 2020 12 0099

合同号：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 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54】FGQB-0141号、川投资备【2018-510100-70-03-262960】FGQB-0142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户内精装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不包含销售实体样板间的施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2月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零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壹角伍分

(¥ 113072036.15 元)；税率 9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元伍角捌分
(¥2795908.5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元叁角壹分
(¥ 9801370.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1. 发包人代表： 张正芬

2.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叶高旭 证书： 壹级建造师注册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优先级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如《项目现场管理细则》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的 **7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部分按当月审定造价的 50% 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总产值的 85%（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同时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85%，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事务所结算初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初审总价的 90%，办理完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手续后六个月以内，扣除 3% 质保金，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满后退还剩余的质保金（无息）。进度款审核和支付均按发包人流程和办法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若有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为准。

EPC 总承包单位设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专用账户由总承包单位和精装修施工单位共同监章管理）。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

- 1、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 2、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3) ems 特快专递：以寄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

(4) 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3、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2)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①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②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③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办理财务支付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 竣工验收证明

关于“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 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说明

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2、3 组 9 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 1、2 组, 七里沟社区 9 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精装修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由建设单位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公开招标(见附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得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精装修, 见附件)。我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拿到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 并一次性通过, 贵司承建的精装修部分作为专业分包, 不再出具单独的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1#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0层		总高	32.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旭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正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陈海坡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工程师 A1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姝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袁新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纪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心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李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2#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3层		总高	41.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祖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记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7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建 川 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以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5192
		薛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郭新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勘察负责人: 郭新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设计负责人: 郭新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正芳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郭新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郭新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3#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4层		总高	44.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永阳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 (016)0086
		刘永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 (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11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钟汉林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1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2项,一般4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9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林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黄新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82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云芳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3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代建)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4层		总高	44.05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集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和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 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云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7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建川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5100863
		周浩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1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相关资料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1项,一般5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分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 青羊区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项目(5楼)		工程地址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2、3组9号地块, 文家街办马厂社区1、2组, 七里沟社区9组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下1层, 地上11层		总高	35.96m
	电梯	2部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9.9.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30
	建设单位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昌禄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何海	项目负责人		
		蒋永	现场代表		
		罗阳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国浩	总监理工程师		国监51009965
		马亮	监理工程师		00030108
		雷加祥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016)0086
		刘玉峰	监理工程师		川监培(16)0081
	施工单位	张正芳	项目负责人		一建 11/15110108533
		陈成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劲	质检员		
		钟汉林	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余念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065100863
		周皓璋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5100639-S92
		蒋海波	给排水	
		于航	建筑电气	
		黄小君	暖通	
	勘察单位	袁磊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工程师 AY135100805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收 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查 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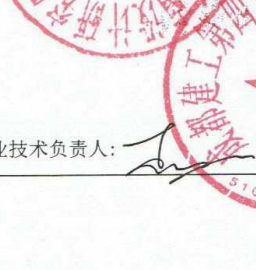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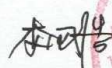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6项,其中好23项,一般3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设计、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未出现质量问题,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9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勘察负责人: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设计负责人: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云芳 企业技术负责人: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3 威宁自治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增 2 万人建设项目.开华家园室内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PLZXDB1807-单价申供

合同编号: _____

GT- 2019 -JZ.G- 1177

恒扶司工合字 19 [0.83-5] 029

威宁自治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增 2 万人建设项目 开

华家园室内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 1173	001/1

发 包 人: 威宁搬迁扶贫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威宁自治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增 2 万人建设项目 开
华家园室内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毕节市大方县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 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 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_____ / _____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 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0mm（粗面不得小于 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5mm（粗面不得小于 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	-------	-------

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hdfpwbx@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24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6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20%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或者维修费用在《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无相同相近项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2020年01月0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50个日历天，总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总工期相应增加 / 天；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_____

/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工程分批进场施工，每批工程工期： 90 个日历天

单栋工期为： / 日历天

节点工期： 每批次从场地移交至施工完成工期 90 个日历天。

三、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各楼栋竣工日期： /

四、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且每批次间隔时间超过6个月的，则可分批次办理结算、分批次办理验收、分批次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分批次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六、其它约定： /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其中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部分的总损耗率为暂定，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部分的总损耗率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进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委派 张斌 （身份证号： 513022198803304196 ）为甲供材

料现场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时，乙方按通用条款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4款不再适用。

六、其它约定：/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 捌仟贰佰玖拾万零贰仟玖佰伍拾贰元伍角玖分（小写：82902952.59元）。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方式。具体的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单项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4、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

二、乙方委派 陈良毅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四、其它约定: _____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或 / 的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四、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五、甲方通讯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杜鹃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恒大集团扶贫办公室, 邮政编码为: 551600, 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六、乙方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 邮政编码为: 518003, 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七、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八、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附件十七：《保密承诺书》

附件十八：《施工范围图》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2019.11.11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期：2019.11.11

(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表 (GC-19)

GF-2019-JZ-G-1117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1173	003

编号

工程名称	威宁自治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新增 2 万人建设项目·开华家园室内装 修工程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内容	威宁自治县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增 2 万人建设项目·开华家园室内装修工 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 (包含合同外的物业用房、水泵房、垃圾站、公厕 施工)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工程部	[Signature]		
	综合管理部	[Signature]		
	预决算部	[Signature]		
	总工室	[Signature]		
	合同管理部	[Signature]		
	施工单位	[Signature]		
	监理单位	[Signature]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存在问题及整 改措施				

注: 本表适用于内部验收

2.4 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工程

(1) 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 0630	002/1

GT- 2019 -YX.G- 0714

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字 号

工程名称： 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工程

发 包 方： 贵州思乐为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日

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贵州思乐为置地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工程，详见附件“报价书”。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1#2#3#楼内 A1-A4、B1-B7、A5-A6 户型及公区的图纸范围内硬装部分、电气系统、弱电点位、给排水工程、A5-A6 户型空调工程；但不包括入户门，阳台门，生活阳台的洗手盆及柜、防火门、衣柜、拆除，新建墙体、装饰吊灯、消防、A1-A4、B1-B7 空调、软装、室内对讲机等。

2.2 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报价，如存在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部分，由甲方提交口头或书面指令，乙方提交工作联系单明确单价及数量，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后续施工工作，并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2.2 计税方式

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

2.4 进场交付标准：甲方确保施工主体建筑达到当地质检部门初验标准，施工场地实施分栋交付，水电具备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暂定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工程工期 240 个日历天，如发生以下情形，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
- (2) 甲方未能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 发生国家行政命令导致的区域性停工。
- (6) 甲方主体原因导致施工条件缺失的情形。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4.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1 工程价款

5.1.1 工程总价包干价为：柒仟陆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
(¥ 76548762.70 元)，本工程造价结算按照上述第二条约约定计算。
(注：76504072.342)

5.2 本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5.2.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5 号向发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发包人应在收到报表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及支付本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款额的 70%；

5.2.2 工程完工后（即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之日）2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组织现场验收确认签字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

5.2.3 项目经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范围内工程完成结算，结算书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5.2.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经两年保修期满后，甲方返还保修金总价的 100%。

员食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场前工程所需清理、基础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甲方投保内容：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发包人（派驻）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16.2 乙方投保内容：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现场承包人施工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6.1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 (2) 工程报价书与预算清单（双方预算人员确认、甲乙双方签章后为最终单价，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依据，不再另行审核）；
- (3) 甲乙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或其他补充文件；
- (4) 深化施工图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洽商等等纪录。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19.1 _____

19.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19.3 本合同未明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2) 竣工验收证明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思乐为置地广场一期住宅楼装饰工程		验收部位	1#楼、2#楼、3#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乌江大道与播州大道交汇处	层数	住宅部分 28 层	建筑规模	85397m ²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专 家 组 验 收 意 见 (一)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施工图和设计变更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建筑装饰装修分部施工内容,并组织我项目部相关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自检。本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条文规定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此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无遗留问题,质量评定为合格。 技术负责人:叶嘉许 项目经理:李强				
	工程资料情况:完整、有效、齐全有效。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专 家 组 验 收 意 见 (二)	综合质量评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评定为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陈清美 梁德刚 姚勤 陈峰 梁德刚 梁路 叶新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章 2020年12月17日	章 年 月 日	 章 2020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章 2020年12月17日	 章 2020年12月17日		
质监站意见:			
 章 2020年12月17日			

2.5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table border="1"><tr><th>档 号</th><th>序 号</th></tr><tr><td>GTJT-H-01-2020-0259</td><td>002/3</td></tr></table>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u>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u> 工程地点: <u>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u> 发 包 人: <u>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 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 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 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含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 栋 A 座、B 座）及公寓（3 栋 A、B、C、D、E 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5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19100038648

(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14837.84m²	工程造价	7450.18681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栋A、B座14层（含M层）；3栋A、B、C座46层、3层 栋D、E座47层		
	框支-剪力墙结构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44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1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101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毅
副组长	张红杰、郭斌、李长明、康巨人、赵绪鹏、李强
组员	黄敬华、唐志华、叶石镇、郑文琪、李琼、徐凤林、史文书、闫飞、王炳证、邢瑜、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装饰装修专业组	张红杰	黄敬华、郭斌、唐志华、叶石镇
给排水专业组	郑文琪	李琼、徐凤林
电气专业组	史文书	闫飞、王炳证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侯志强、王楠楠、谢志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符合要求，同 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 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 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毅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毅
2	张红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张红杰
3	郭斌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郭斌
4	黄敬华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黄敬华
5	郑文琪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郑文琪
6	李琼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李琼
7	徐凤林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徐凤林
8	史文书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史文书
9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闫飞
10	王炳证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王炳证
11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邢瑜
12	侯志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侯志强
13	李长明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长明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巨人
15	赵绪鹏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赵绪鹏
16	王楠楠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王楠楠
17	李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强
18	唐志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唐志华
19	叶石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叶石镇
20	谢志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谢志勇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全部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唐志华
粤1442017201847472-00
建筑
2024.08.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7544 有效期: 2025.08.28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6 广州云溪四季二期高层 7-12 栋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GT-2019-FGS 7.G-0234

广州云溪四季二期高层 7-12 栋 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金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穗地-广州云溪四季-工-19-0176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金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云溪四季二期高层 7-12 栋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朱村横塱村朱石路以东禾岭头地段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室内装饰施工等相关施工规范的标准及要求，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室内装饰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计划组织方案等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广州云溪四季二期高层 7-12 栋室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2.1 公共区域

2.1.1 装修部分

2.1.1.1 地下室及标准层的电梯厅、公共走廊的装修，含地面、墙面、天花的装修，含消防栓箱、管井门外的瓷砖隐门的装修，不含入户门、管井门、防火门的安装及塞缝，但含管井门、防火门的门框边收口。电梯门套装饰施工工程、电梯轿厢装饰工程。

2.1.1.2 含首层大堂电梯厅、公共走廊的装修、含地面、墙面、天花的装修；含消防栓箱、管井门外的瓷砖隐门的装修；含大堂大门（不含门禁系统和磁感开关）；含首层门头石材铝板施工；不含管井门、防火门的安装及塞缝，但含管井门、防火门的门框边收口，含电梯门套装饰施工工程。

公共区域天花包含给其他专业的开孔工作(例如：消防喇叭、信号放大器、喷淋头、监控摄像-顶层或地下室电梯前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该部分造价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备注：需贴瓷砖、瓷片的墙面批荡由装修单位负责（11#、12#楼除外）。

2.2 室内大货区域

2.2.1 装修工程

所有大货室内的墙面、天花、地面装饰装修、阳台地砖安装、窗台石安装；含淋浴门、橱柜、镜柜、洗手台柜、木地板的采购安装；不含入户门、户内门，不含阳台天花及墙面装饰。

备注：需贴瓷砖、瓷片的墙面批荡由装修单位负责（11#、12#楼除外）。

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经甲方确认的图纸及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即乙方包人工、包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由乙方采购）及材料损耗、包材料检测检验、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车及场内转运）、包安装、包施工水电、包综合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验收合格的形式进行承包。

第四条 工程造价

1、本工程含增值税金暂定总造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零壹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零角玖分

（小写：¥66,017,419.0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小写：¥60,566,439.53元）。

2、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零玖佰柒拾玖元伍角陆分（小写：5,450,979.56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3、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4、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5、甲、乙双方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含石料及其开切、开槽、倒角（含倒大角）、磨边、加厚、异型加工、二遍六面防水、人工费、机械费、包装费（含省外成品板材运输包装费）、排版费、交货前仓储费、工具、铺装费（含水泥砂）、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装卸车及场内转运）、所有材料（包含甲

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未经甲方加盖公司确认的结算文件以及任何甲方人员签署的工程量确认文件或结算金额确认文件均不能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乙方无权以此为要求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或其他任何款项。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乙方应在1)其中7、8、11、12号楼公共区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年4月15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前完工。

2)其中7、8、11、12号楼室内大货区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年1月1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前完工。

3)其中9、10号楼公共区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年10月20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前完工。

4)其中9、10号楼室内大货区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0年10月10日前完工。上述项目的开工及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本项目在上述各分段工程的开工日期后半年（6个月）内开工，施工单位均保证不申请调整合同价，即包干总价均不调整，并保证按业主单位通知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本项目应按上述要求完成本工程并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节假日包括在内。具体工期节点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2、乙方保证在上述工期要求前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本工期原则上春节、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已包含在内，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视为已包含上述节假日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确认的节点工期。

当本合同文件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应作包括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天、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日子的公历解释。

3、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联系人: 姚照武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8 号环汇商业广场北塔 13 楼

电话: 020-32624135 传真:

乙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邮箱: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将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3、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附件三:指引及相关表格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预结算报送指引

附件五: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报验表(甲指乙供)

附件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考评制度

附件七: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八:装修成品保护制度

附件九:总分包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十:招标文件、询标问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含技术规格说明书)

附件十一: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附件十二:图纸(或目录)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19年 5 月 7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19年 1 月 1 日

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2) 竣工验收证明

完工报告书

工程名称：广州云溪四季二期高层 7-12 栋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穗地-广州云溪四季-工-19-0176

致： 广州市金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司已全部完成 广州云溪四季二期高层 7-12 栋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贵司予以验收。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审核:

监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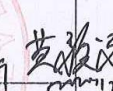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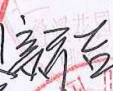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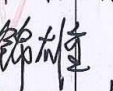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意见:

日期: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广州云溪四季二期高层 7-12 栋室内及公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横岭村朱石路以东禾岭头地段	开工日期	2019-4-15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金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61552.34 m²	竣工日期	2020-10-10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启正业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入）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7 栋地上 32 层，地下 4 层；8 栋地上 32 层，地下 4 层；9 栋地上 32 层，地下 4 层；10 栋地上 32 层，地下 4 层；11 栋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12 栋地上 32 层，地下 1 层；	合同工期	544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6017419.09	实际工期	544 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天花工程		已全部完成			
地面工程		已全部完成			
墙身工程		已全部完成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验收人（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广州市金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09  2020.12.10		
	广东安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0.12.1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0  2020.12.10		

2.7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 施工合同

与审批结果相符			
经办人	林晓	部门负责人	何少
日期		日期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C1 2021 - FGS 10 - G - 0266

合同编号:
JKDC [BB] - 2021 - A243 - XM01.4 - 0027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档号	序号
GTJH-01-2021-0245	001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内

发 包 人: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高新区金凤路东、金唐东路南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范围内

工程概况及规模：翠湖香山国际花园位于珠海市唐家金鼎，总建筑面积796283.5平方米，分五个地块开发，产品有别墅、高层、多层等；本次承包范围为：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智能家居工程，钢楼梯工程、铝合金门窗与消防改造工程等，本项目为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专业承包，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及施工范围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且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量施工，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若承包人擅自实施发包人确认减少的工程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程款、费用及损失，发包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及费用。

三、合同工期

(1)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6-9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工期为准。两个标段的工期均为 39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均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进场之日起两周内完成所有材料定板送样工作。
- (2) 进场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2套交付样板房及1套工艺样板施工工作，且通过评审。
- (3) 进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分批次完成与土建总包的移交工作。
- (4)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吊顶龙骨及机电安装工作，达到隐蔽验收条件。
- (5)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2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湿作业铺贴的施工。
- (6) 样板审批通过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室内装修施工，达到一房三验条件。（其中地块四百合苑6栋须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工）

说明：

(1) 以上关键节点计划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上述节点达成，因工期产生的赶工费用投标报价自行考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上述施工节点赶工加班，直至工期节点达到发包人开发需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天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履约保证金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即解除本合同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节点工期延误从而导致发包人需向购房者或物业使用者承担逾期交付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违约金，发包人被迫索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停工费、窝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购买/租赁费、倒运费、机械设备调迁费、材料和构件积压费用等）及相关损失，发包人亦不需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 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发包人的验收时间，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施工工期及相关时间节点，承包人必须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作业。如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或者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影响发包人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交付，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实际考虑现场施工情况，必须充分保障每一栋有独立的施工班组施工，并且有独立管理人员管理，为了保证装修工程的品质，承包人的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考察并书面认可，如未通过发包人考察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个日历天内作出更换，未能按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表示开始现场施工，同相关单位移交工作只是施工过程的一部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在移交过程当中，承包人不得因移交出现的相关问题而拒绝进场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因此延误工期按上述误期赔偿约定执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以及绿城集团要求的精装修质量验收标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陆仟伍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柒角柒分；

小写：65242550.77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59855551.17元，适用税率：9%，增值税额：5386999.60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对于尚未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在原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税款金额及含税金额，并继续履行，后期可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 4 月 19 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金鼎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368987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唐家支行

收款单位：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帐 号：6509621397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18264411N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9893186

传 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收款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20150730005251207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2) 竣工验收证明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

工程表格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设单位	珠海九控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7.20 日	
总包单位		合同工期	395 日历天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438 个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翠湖香山国际花园地块四百合苑 6-9 栋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6 栋、7 栋		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计，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结束。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管理部	项目部	成本管理部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周程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2022.7.20	评定质量等级： (盖章) 验收人：
验收部门负责人 审核（签名）	验收部门	负责人	验收部门	负责人
	设计管理部	2022.7.20	工程管理部	2022.7.20
	其它部门			

注：验收人要求为项目经理、工程经理或同级别人员会签。

2.8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0478	002

GT-2019-MQ.G-0636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ZS-JCZY-WHW(GC)-2019-004

项 目 名 称: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发 包 单 位: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19 年 7 月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建设的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经招标及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该标段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承建，根据乙方在承揽本工程时对质量和工期的承诺，以及工程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条款，按照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 工程名称、概况及地点

1、工程名称：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项目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27185.43m²，其中二标段为6#、10#楼住宅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31222.59m²，共151套住宅。

3、工程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振东新区。

4、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制，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选用和施工方案的实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并报甲方现场代表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6#、10#楼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包括以上范围的精装修深化设计、采办供应，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和维修质保等所有内容。其中橱柜、厨房电器、卫生间洁具五金（其中卫生间洁具五金安装费及毛巾架、浴巾架、厕纸盒等小五金采购安装包括在本合同内）、木地板、淋浴房、进户门及进户门门锁等设备不包括在本合同内。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接受施工现场，核验土建总承包单位已预埋、预留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地坪标高、墙面粉刷平整度等），处理精装修图纸与建筑结构图纸标高不符产生的费用；与各交接处的收口等费用及一切与分包工程相接部位的处理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可能的埋件缺失或位置变化而导致的费用等；与其他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费用，总包方责任范围外的局部特殊脚手架费用等，相应费用应在合同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进出场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水平、垂直倒运、堆码整齐、清理及装卸车；二次甚至多次倒运材料、设备。

3) 乙方进场后须对现场的施工状况认可，其因施工工艺的质量或者施工工

有墙体的局部拆除；

(8) 门窗工程：窗帘盒、窗台板、室内门（含五金、门锁、把手）的供应及安装；

(9) 固定家具：壁柜、衣柜、书柜、备餐柜、吧台、木门、隐藏门的供应与安装，具体参照施工图范围；

(10) 卫生间与厨房：回填、二次防水施工及洁具、卫浴五金等的安装，玻璃镜、镜柜、浴室柜的供应与安装；

(11) 油漆、涂料工程以及装饰装修造型（包括铁艺、木艺、软包、硬包）等；

(12) 强弱电和照明部分：室内强弱电线路埋管、穿线、开关、插座、灯具、吊灯（仅考虑预留电线和预埋吊挂件）、镜前灯、暗藏灯管等的供应及施工。其中弱电点位及线管、连框由乙方施工，所有智能家居面板由智能家居单位提供；

(13) 给排水部分：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除地暖、空气源机组设备等安装），应包括装修区域内给排水支管、装修配套给排水末端设施，包括卫生器具（除智能坐便器）及附件的安装（卫浴五金甲供，小五金乙供，具体按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4) 对已完工部分进行成品保护，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标准执行；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乙方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包干。

3、配合施工及管理范围

1) 本精装修工程由甲方直接发包，乙方的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 配合甲供材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做好材料保管、工作面移交、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开工，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细部整改、精保洁工作，达到交付条件。并通过我司组织的内部验收（以所

有参加验收人员签字为准，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否则，甲方除处于乙方一次性罚款 50.00 万元外，且每延迟一天，将按 50000.00 元/天予以处罚，下不保底，处罚金额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精装修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万圆整（RMB: 62600000 元）。无论在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有无涨跌，或涨跌幅度超过国家规定的需补偿的范围，价格均不再予以调整；本工程除甲方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外，结算时工程量亦不予调整。实际施工中若由甲方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将按招标时乙方的中标合同单价予以结算（根据最终中标总价与乙方预算报价相比，单价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作为最终合同单价），标书中未有部分按浙江省 2010 定额，和施工期间桐乡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桐乡信息价没有的则参照嘉兴、浙江等上一级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价计算直接费，另加 8% 的综合费率（已包括所有税金管理费等不再另外取费），若有特殊异形材料不能参照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协商，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后以签证价的形式计入结算，签证价为完工价，不再另外取费；其中人工单价统一按 200 元/工计算）。

注：以上合同价格为含 9% 增值税税率的总价，若遇税率下调，则总价同等下调。

第五条 质量管理要求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 100% 合格，并按“鲁班奖”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施工，若达不到“鲁班奖”的相关验收标准，则招标人有权处以乙方不低于合同价 5% 的罚款作为违约金，且停止支付工程款；如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除免费整改至合格为止外，还须承担不少于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合格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必须掌握和贯彻甲方质量体系要求，并保证实现。若乙方违反甲方质量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除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返修外，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情况予以一定程度罚款。

3、乙方所施工工程项目质量严重违反甲方质量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甲方

- 5、望湖湾精装修机电安装施工工艺要求；
- 6、望湖湾材料图册（物料表）；
- 7、项目部组织架构成员；
- 8、项目总进度计划。

甲方（盖章）：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 期：

(2) 竣工验收证明

GT-2019-MR-G-0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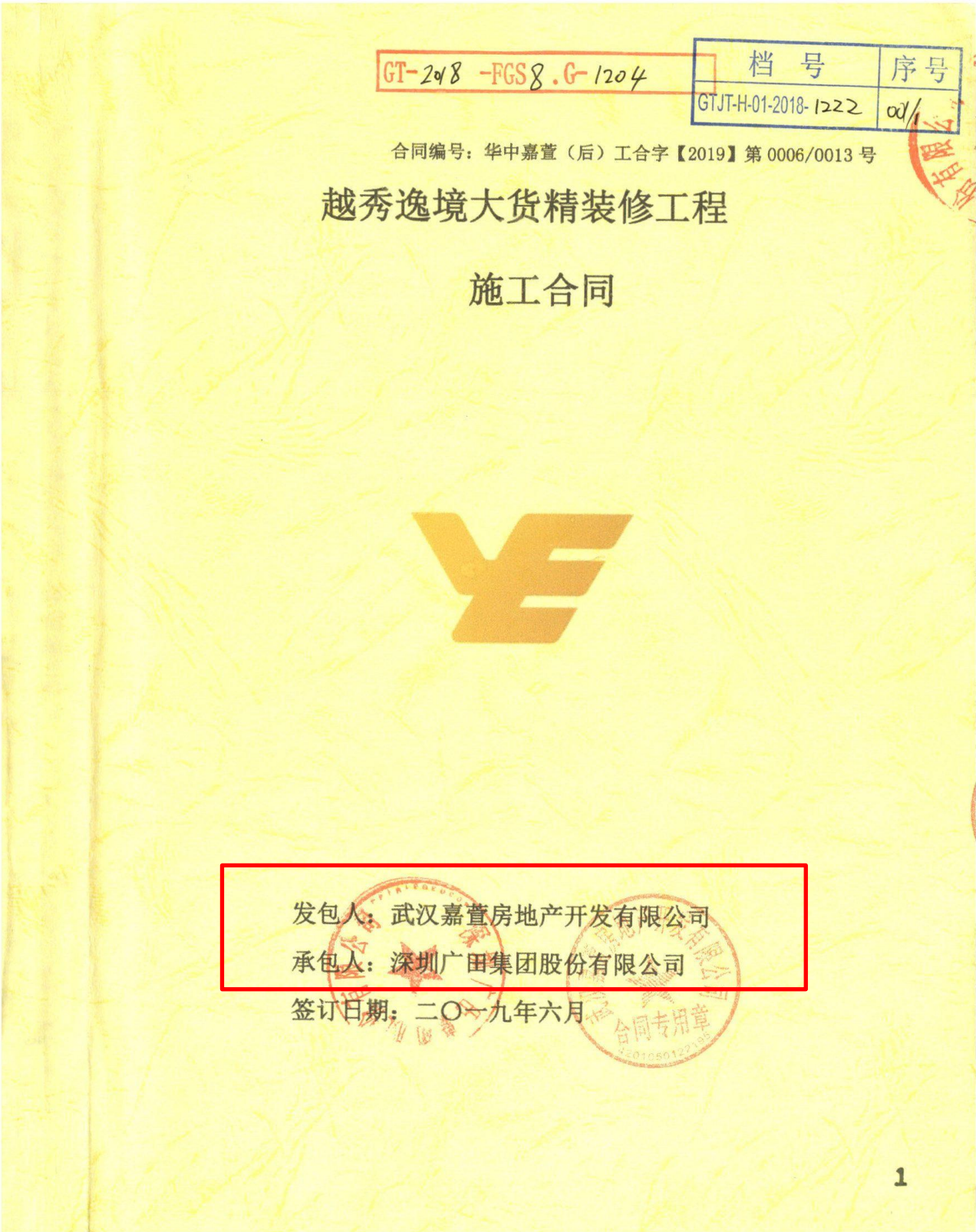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望湖湾项目室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框架		20层/31000m ²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7.15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唐志华		/		2020.8.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7</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7</u> 项, 符合规定 <u>7</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规定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1</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唐志华		唐志华	
2020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2020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9 越秀逸境项目大货精装修工程

(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嘉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越秀逸境项目大货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汉阳经济开发区后官湖片区,项目西临全力一路,北临后官湖南路,东临枫树六路,南面为空地及湖泊。

3 工程规模:

(1) 项目总用地面积: 69,955.11 m², 总建筑面积: 210,036.38 m², 计容面积: 160,820.79 m², 地上部分: 155,072.69m², 地下部分 47558.51m²。其中地上部分 13 栋 15-34 层住宅, 建筑面积约 151,623.55m², 架空层 1657.08m², 3 处配套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养老用房), 建筑面积约 973.73 m²; 1 栋 3 层幼儿园, 建筑面积约 3608.12 m²。

(2) 装修面积约为 148537.42 m²。其中: 1#~13#楼户内(有 A、B、C、D、E、F、G、H、J 共计 9 种户型, 不含实体样板间合计 1247 套)及电梯厅(包含前室、前厅、走道、架空层及地下室电梯厅)、电梯轿厢(28 部, 含消防电梯)、首层入户大堂、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养老用房、垃圾房、幼儿园。不包括: 3 号楼第三层 95m² 实体样板间(对应大货精装修 G 户型)、4#楼第九层 160m² 实体样板间(对应大货精装修 C 户型)、5#楼第三层 140m² 实体样板间(对应大货精装修 H 户型), 3 号楼、4 号楼、5 号楼首层入户大堂及 3 号楼第三层电梯厅、4 号楼第九层电梯厅、5 号楼第三层电梯厅。

4 承包范围（具体界面详后文“工程界面划分表”）：

4.1 户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1 装修工程：墙面、宽度小于100mm的门垛、地面、天花装饰、户内栏杆；入户大门（含五金）、户内门及门套（含五金）、防火门（含五金）、木地板（含踢脚线）等物料的安装；厨房、阳台、卫生间的基层、刚性防水基层、隔离保护层等其他土建构造；白蚁防治其它零星装饰工程。

4.1.2 电气工程：

(1) 包括户内配电箱出线后的线缆、线管、线槽（包括楼地面管线敷设）、开关、插座、灯具；但不包括住宅户内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预埋。

(2) 包括公共范围内的精装修区域（大堂、公共走道、电梯前室等）的普通照明回路；但不包括精装修区域的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的预埋及精装修区域的消防照明回路。

(3) 包括户内局部等电位联结板（盒）至各金属体的连接线。

(4) 自行考虑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50CM内（含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及开槽、修复工作。

4.1.3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管进入住宅户内50cm后至用水末端部分由二次装修单位施工；

(2) 排水支管进入住宅户内50cm后至各排水起源点部分（包括沉箱、阳台的排水管、管件、地漏等）由二次装修单位施工。

4.1.4 消防工程：

(1) 装饰性消火栓箱门制安（仅限有饰面部分）、收口；

(2) 配合末端的放线、定位、开孔、收口。

4.1.5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交接处收口及处理（含打胶，水平面、垂直面封堵及饰面）等。

4.1.6 其他相关工作：天花、墙面、地面等精装修区域为喷淋、风口、灯具、开关、插座、烟感、温感、喇叭、各种面板的留洞、开孔等，以及安装完成后的修补等，以及为以后检修预留的检修口、检修门等。

4.2 电梯厅（包含前室、前厅、走道、包括地下电梯厅）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2.1 装修工程：墙面、宽度小于100mm的门垛、地面、天花装饰；精装修区域内所有防火门的安装；隔断、封堵；五金安装，电梯厅门套；电梯门的收口、白蚁防治及其它零星装饰工程。

4.2.2 电气工程：从层间配电箱（不含配电箱）之后至末端灯具（不含艺术吊灯）、开关插座、线盒、线管穿线工作等所有工程；不含应急照明回路，但包括应急照明的末端定位及配合收口；自行考虑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50CM内（含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及开槽、修复工作。

4.2.3 消防工程：

(1) 装饰性消火栓箱门制安（仅限有饰面部分）、收口；

(2) 配合末端的放线、定位、开孔、收口。

4.2.4 其他相关工作：烟道止回阀至抽油烟机的排油烟管供货及安装；对精装修工作区域内的所有窗台、预留洞口、孔洞、沟槽、留孔等进行修复、封堵及收口等工作；甲供材料安装收边及

封堵（含防火门门框灌浆）。

4.3 电梯轿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3.1 装修工程：墙面、地面、天花装饰；电梯厅门套；其它零星装饰工程。

4.3.2 电气工程：轿厢的灯具（含应急灯及其电源）及配线等所有工程；轿厢空调管道和风口制作、接驳及安装及开槽、修复工作。

4.3.3 其他相关工作：对精装修工作区域内的所有孔洞、沟槽、留孔等进行修复、封堵及收口等工作。

4.4 首层住户大堂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4.1 装修工程：墙面、宽度小于 100mm 的门垛、地面、天棚装饰；精装修区域内所有门的供货及安装，其中防火门（含五金）仅负责安装；隔断、封堵、固定家具；五金安装，电梯厅门套、白蚁防治及其它零星装饰工程。

4.4.2 电气工程：从配电箱出线至末端灯具（不含艺术吊灯，不含户内配电箱）、开关插座、线盒、管线等所有工程；不含应急照明回路，但包括应急照明的末端定位及配合收口；自行考虑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 50CM 内（含 50CM）引起的管线增加。

4.4.3 消防工程：

(1)装饰性消火栓箱门制安（仅限有饰面部分）、收口；

(2)配合末端的放线、定位、开孔、收口。

4.4.4 其他相关工作：对精装修工作区域内的所有窗台、预留洞口、孔洞、沟槽、留孔等进行修复、封堵及收口等工作。

4.5 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养老用房及垃圾房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及其他相关工作。

4.6 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对已完成实体装修样板间整改，直到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已完成装修的售楼部由大货精装修施工单位拆除，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报价；拆除后的整改由大货精装修施工单位单位负责。

4.7 管理及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须对精装修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计划、现场施工实施总体协调管理。根据总控计划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精装修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如弱电工程、橱柜及厨房电器等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另行选定的供货人等，实施总体协调管理。

4.8 安保配合工作：承包人需负责装修范围的安保工作，即进场后至住宅移交业主物业管理公司之前，承包人为保障住宅内所有一切安全所发生的总费用及为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及维修提供有关等配合服务的费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报价。

4.9 根据合同文件、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材料实物样板，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盖出图章、自行考虑由于开关面板点位移动 50cm 内（含 50cm）引起的管线增减、配合进场材料第三方检测、配合消防报建报验、配合室内环境检测、施工、验收及保修。

4.10 技术资料整理：对承包及管理范围内的材料及专业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整理，符合建设工程验

收备案要求。

4.11 在完工移交发包人前，进行开荒保洁工作。

4.12 以上未列出，但施工图中已包括的其它内容。

- 5 施工界面：具体承包界面根据总包合同以及其它相关专业的合同范围、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明确界定划分，详细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8.3.1 条。

二 合同价款

按承包范围内容，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9,947,022.63 元（大写：伍仟玖佰玖拾肆万柒仟零贰拾贰元陆角叁分）。

其中：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47,471,993.91 元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3,390,606.57 元（其中：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1,534,325.07 元）；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1,397,099.82 元；

规费：¥2,737,568.17 元，税金 9%：¥4,949,754.16 元。

三 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监理及项目部批复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其中：

序号	标段名称	施工阶段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越秀逸境大货 精装修工程	公区及室内大货装修	273 天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工期的计算将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的日期作为开工日期，完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并且通过合同专用条款第 1.28、1.29 条所定义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获得监理工程师签署的竣工报告的日期。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除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室内环境也必须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质检站的验收，取得验收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必须配合对承包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和装饰材料使用进行行政手续的报批，并上报消防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本项目过程质量评估装修标段综合得分平均不低于 86 分。

五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按照越秀集团下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文件及成品保护图册执行；承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为取得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达标称号。

六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除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室内环境也必须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验收，取得验收质量

圾日日清运。

9、现场施工情况：一号楼八层结构以下未进行结构管线预埋，二号楼九层结构以下未进行结构管线预埋，十三号楼六层结构以下未进行结构管线预埋，后续精装修施工期间承包人按精装修图纸进行管线预埋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外部关系协调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相关的平面布置都必须满足总包要求，配合总包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备案资料需按相关要求整理，交由总包单位统一归档备案。

八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析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本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 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武汉嘉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六
区三号倒班楼106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7-8571988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205 0117 0008 0000 0969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4KWNX772

邮政编码：430056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5886666

传真：0755-22190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帐号：400012901910003864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59041F

邮政编码：518000

(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越秀逸境2#住宅楼

工程名称	越秀逸境2#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6 / 9705.41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禧娣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禧娣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涛 2020年11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涛 2020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涛 2020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涛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越秀逸境4#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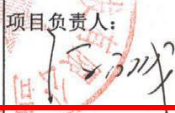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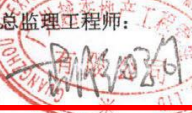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越秀逸境4#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15 / 6080.63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禧娣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禧娣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越秀逸境5#住宅楼

工程名称	越秀逸境5#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33 / 16632.86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禧娣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禧娣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越秀逸境13#住宅楼

工程名称	越秀逸境13#住宅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5 / 5825.5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禧娣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何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禧娣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涛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何涛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10 地铁锦上花园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

(1) 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0468	001/1

GT-2019-FGS 1 G-059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FT-G-2019-01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锦上花园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接驳地铁三号线六约站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锦上花园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接驳地铁三号线六约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铁锦上花园户内精装修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接驳地铁三号线六约站。原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装修毛坯房源共 600 套，总建筑面积 3.66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第三方强制性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燃气改造报建、消

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包括室内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以内(不包含入户门、但包含入户门锁更换、质量缺陷修复及入户门槛石)土建改造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含消防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燃气改造工程(含燃气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等)、白蚁防治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家私家电采购及安装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微差户型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小写）¥58015840.83 元，（大写）伍仟捌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53225542.05 元，（大写）伍仟叁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零伍分）；税率为 9%，税金：（小写）¥4790298.78 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零贰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零肆佰贰拾贰元壹角陆分（¥ 670422.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33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2) 竣工验收证明

GT-2019-FGS 1-G-0596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19-	0468 00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地铁锦上花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地铁锦上花园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龙岗大道1016号地铁3号线六约站	建筑面积	36647.43	工程造价	58015840.83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14/16-29/31-40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50-03-10134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9115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1902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于英东
副组长	刘杰、程波、金立凯、张力梅、叶坚
组员	刘小林、张惠波、何涛、郭高良、莫小红、罗禧娣、刘奎帆、贺云、罗岸丰、林玲、张剑锋、叶丹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杰	何涛、罗禧娣、刘奎帆、贺云、罗岸丰、林玲、张剑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杰	郭高良、罗禧娣、刘奎帆、贺云、罗岸丰、林玲、张剑锋
工程质控资料	刘杰	莫小红、叶丹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1	共 <u> 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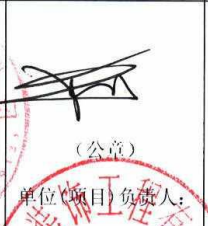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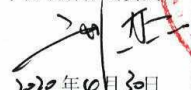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杰
2	刘小林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刘小林
3	张惠波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张惠波
4	陈锦洲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陈锦洲
5	程波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程波
6	黄思琦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绘图员		黄思琦
7	金立凯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金立凯
8	何涛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代表		何涛
9	郭高良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郭高良
10	莫小红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莫小红
11	张力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力梅
12	张剑锋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剑锋
13	罗禧娣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禧娣
14	叶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叶坚
15	刘奎帆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刘奎帆
16	罗岸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罗岸丰
17	林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玲
18	贺云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贺云
19	叶丹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丹丹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地铁锦上花园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5-14/16-29/31-40层、室内装修面积20925平方共计600套房施工单位已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及增加工程量，所有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均满足规范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需求，所有设备、系统运转正常、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二、项目经理业绩

1、项目经理（罗岸丰）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免（海 口）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海口市国际免税 城项目(地块五) 公共区域精装修 工程（标段2）	13570	2022. 09. 21	海南海口	已完工	合格 国优奖项目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2.1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

(1) 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cdf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地上二、三、四层)



(2) 中标通知书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所递交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第二标段：地上二、三、四层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5,707,388.83（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

工期：2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项目经理：罗岸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施工合同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
装修工程(标段 2)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凯勇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路3号办公楼附楼803号房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左志强

电话：13555491696

电子邮箱：394680019@qq.com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钟伟胜

电话：13632558081

电子邮箱：hkmscxmb@szg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了《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合同文件》(下称“总承包工程合同”、“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海口市国际



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予承包人。为前述总承包工程施工之需要，承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分包人施工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确保总承包工程合同的顺利履行，监督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对分包人之付款责任，发包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发包人并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分包人任何义务，发包人盖章/签署本合同亦不会减免承包人对分包人或分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中，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合称“各方”。）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500m。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及保养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2)。具体详见合同“第五部分（含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为总价包干（除暂定数量、暂定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外），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叁分（¥135,707,388.83）（含税）（下称“分包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为¥124,502,191.59（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贰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11,205,197.24（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



贰拾万零伍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九 (9%)。

合同金额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分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任何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开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90 天。

其中: 样板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工程质量合格 (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等满足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6、分包人的报价书；
-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对分包人较严格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文件正本 三 (3) 份，各方各执 一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执 7 份，分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 2)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1 年 10 月 25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6.6 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并经承包人转发分包人后 7 日内, 分包人仍未执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委托他人代为执行该项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害、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从应支付给承包人及/或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并通知分包人。

7. 项目经理

姓名: 姚顺民 职务: 项目经理。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罗岸丰 职务: 项目经理。

8.4 通用条款第 8.4 款补充如下约定: 分包人在报价中应将其准备任命的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和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主要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及工作简历等详细情况提交项目经理以取得同意。分包人不得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任意更换上述人员。如果未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分包人任意更换上述人员, 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如果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分包人应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分包人应支付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应由分包人上交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5 通用条款第 8.5 款修改为: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和其他现场主要人员, 承包人应说明更换理由, 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任命的分包项目经理和其他现场主要人员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征得承包人同意。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

(2) 组织分包人参加总承包会审图纸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4) 竣工验收证明

表 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 (地块五)	子分部工程 数量	8	分项工程 数量	1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顺民	技术(质量) 负责人	顾帅林
分包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罗岸丰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抹灰	1	合格		
2	门窗	2	合格		
3	吊顶	2	合格		
4	轻质隔墙	3	合格		
5	饰面板	3	合格		
6	涂饰	1	合格		
7	细部	2	合格		
8	建筑地面	2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 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罗岸丰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粤1442006200808566(建) 建筑 2024.08.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KANGDA ENGINEERING  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5155.76 m ²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49553.45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抗浮锚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钢结构，地下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4层，地下2层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3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杨卫庆、丁磊	
	副组长	温宗仙	
	组员	巴蓉、刘洪林、姚顺民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晓宇	曾丽媛、王光亲、顾帅林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王鹏	边永涛、贾方域、周伟铭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龚文龙	张毅、刘青、徐云鹏
智能建筑工程		丁奎	刘友谊、张伟、赵雪松
通风与空调工程		王泽剑	邓祥龙、周发响、陈旭辉
电梯安装工程		张亮	洪树源、张四华、代周杰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吴多龙	李俊成、周冀伟、陈武、陈进亨、王锐师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 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优质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有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 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 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 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 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 与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优质结构内容, 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初验优质的基础上, 建设方对工程竣工报告进行审查和工程实体的检验, 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合同全部内容, 达到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要求, 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合格结果, 通过验收。验收过程有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根据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程序情况, 结合工程资料的检查, 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对勘察设计的评价: 项目勘察数据符合实际要求、科学、准确。勘察代表现场服务到位。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齐全, 工程已按合同如期竣工, 施工质量符合规范, 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 配合。 对工程监理的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 观感质量验收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经各单位联合验收, 该项目已按图纸完成施工, 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同意验收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金冬松 边永清 荣丽娟 陈可 张毅 陈心平 王明 丁磊 陈世平 王明 王长 朱亮 周锦 巴震 王旋峰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王有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个分部 经查 10 个分部，符合标准要求 10 个分部。 检查结果：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5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1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检查结果：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m ² 或元)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公章）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 斌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公章）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周 斌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巴 磊			
本工程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	陈顺民 京1112010201016019(00) 25.03.20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汪宗仙 京32906555 2025.08.22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岸丰			社保电脑号：346079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7071867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97.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2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3	15772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4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5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6	15772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00.8	36000	288.0	72.0
2024	07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8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09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0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1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4	12	15772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1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2025	02	15772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000	144.0	36000	288.0	72.0
合计			102799.23	52936.8			45593.46	16531.38			4132.86				4186.36		107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a1a1fb4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国谦）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仁怀市水务 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仁怀市南部新 城温 泉 小 镇 (一期) 工程 (室内装饰、 二次机电)	26891	2023. 09. 13	贵州仁怀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科之 谷投资有限 公司	深业上城文华 东方酒店装饰 工程 IV 标段	4834	2021. 06. 28	广东深圳	已完工	合格 国优奖项目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2.1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GT-2020-FGS / -G- 02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所递交的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修、二次机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68916850.44 元。

工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陈永凯（姓名）建筑工程（专业）一级（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060808726（注册证号）00115163（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陈国谦（姓名），施工员：戴木楠、范思诺、畅相卫、马俊杰、黄中琦、王文喜（姓名），质检员：林维嘉、林玲（姓名），安全员：钟一柱、傅晨曦、万传新、邱粤峰（姓名），材料员：吴俊杰、李玉全（姓名），资料员：卢丽斯、叶丹丹（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案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

(2) 施工合同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
（室内装饰、二次机电）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仁怀市

签约时间：2021年5月2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室内装饰、二次机电）
(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仁怀市鲁班街道办尚礼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仁发改 2018-520382-84-03-140386。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299 亩，建筑面积约 138583 平方米，包括酒店、宴会厅、会议中心、商务客房、温泉接待等，停车位 688 个，绿地率 42%。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____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____。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贰亿陆仟捌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元肆角肆分____

(¥：____268916850.44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伍拾万捌仟叁佰元玖角玖分____(¥：____

508300.99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贰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____

(¥：____25965622.70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柒佰伍拾万元整____(¥：____7500000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陈永凯____，具有____建筑工程____专业____壹____级建造师，建造

师注册证号：____粤 144060808726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____粤建安 B(2011)0006747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陈国谦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469

号

施工员姓名：戴木楠 职称：\ 岗位证号：4418020001504

施工员姓名：范思诺 职称：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号：0441610294416001440

质量员姓名：林维嘉 职称：\ 岗位证号：0441810794418001230

安全员姓名：傅晨曦 职称：\ 岗位证号（如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粤建安C（2012）0010575

材料员姓名：吴俊杰 职称：\ 岗位证号：0441811194418006219

资料员姓名：卢丽斯 职称：\ 岗位证号：44161140007334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82085664462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办邀月路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邮政编码: 0851-564500 邮政编码: 0755-518900

法定代表人: 李长华 法定代表人: 何永芳

委托代理人: 李长华 委托代理人: 何永芳

电 话: 0851-22222101 电 话: 0755-25996666

传 真: 0851-22222101 传 真: 0755-25886666

电子信箱: 179588550@qq.com 电子信箱: heyf@szgt.com

开户银行: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酒都支行

账 号: 2271050001201100078750 账 号: 10853000000159735

(3) 竣工验收证明

C9-2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仁怀市南部新城温泉小镇（一期）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9645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凯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陈国谦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 使用功能 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 IV 标段

(1) 获奖证书



(2) 施工合同

67-2020-F451.6-0073

工程编号：2015-440300-70-03-059587013001

合同编号：SZ-KZG-02 (0) -JZ-2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008	002/1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装饰工程I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业上城南区宴会厅的 B2~L5F, 建筑面积约 1657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 满足装饰所必需的拆除、改造及新建工程;
 - 2) 招标图纸中 B1~B2F 后勤办公室、L1F 中餐厅、L2F 酒店入口、L3F~L5F 宴会厅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装饰工程;
 - 3) B1~B2F 后勤办公室及 B2~L5F 各层后勤区域的强电工程;
 - 4) 固定家具、家具五金、门五金、灯具及开关插座等的采购及安装;
 - 5) 洁具及卫浴五金、总钥匙系统等甲供材料的供货进度管理、卸货、保管、二次搬运及安装;
 - 6) 装饰灯具、窗帘、活动家具、地毯、艺术品、标识导示系统、活动隔断等甲供货物及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 7) 电气、给排水、智能化、消防、空调、厨房、灯控、燃气等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管理及协调配合。
- 具体的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酒店管理方的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同时本工程发包人要求得到深圳市优秀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国家鲁班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肆万零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48,340,176.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贰佰零贰元肆角（¥650,202.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复核人 王睿琳

(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业上城文华东方酒店 装饰工程IV标段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建筑面积	9层 / 16570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8 项，符合要求 108 项， 共抽查 108 项，符合要求 10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7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5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 公司		单位名称：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单位名称：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899626.23	146.20%	246587.93	64.08%	264559.78	-664127.23	31684.44	158790.02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WB3PEQWF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单位借款本金 56.84 亿元，发生多起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146.4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附注十四、3所述，广田集团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2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563,727,754.69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2,107,441.16元，占营业收入的98.55%。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及六、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田集团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人民币15,665,707,959.20元，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9,525,253,772.88元，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140,454,186.32元。 广田集团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广田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对于	1、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评价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选取样本，检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在减值矩阵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5、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款和合同资产，获取公司管理层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特别考虑，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分析，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六、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100120 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03,416,254.86	1,053,709,80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58,604,552.35	1,972,879,178.94
应收账款	六、4	3,486,756,578.95	4,910,820,82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252,634,232.71	233,516,707.49
其他应收款	六、6	254,268,195.16	318,665,90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573,125,332.61	800,502,001.87
合同资产	六、8	2,653,697,607.37	4,437,866,43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60,081,758.43	383,249,165.21
流动资产合计		8,047,584,512.44	13,216,210,0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7,868,696.70	21,484,594.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136,709,11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50,243,015.24	78,828,081.35
固定资产	六、17	866,158,335.78	935,236,894.63
在建工程	六、18		17,700,974.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122,677,785.22	148,723,073.38
无形资产	六、20	514,936,785.37	545,361,060.4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53,562,987.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91,716,932.86	93,191,9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895,972,246.27	796,013,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105,719,83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8,373,596.17	3,002,749,257.48
资产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3,153,141,475.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39	1,953,813,864.00
应付账款	六、27	5,676,600,754.95	6,746,017,06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370,567,604.38	554,809,915.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98,963,175.12	43,524,958.65
应交税费	六、30	35,950,808.03	23,606,430.65
其他应付款	六、31	1,520,140,019.76	1,052,295,128.43
其中:应付利息	六、31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896,826,764.13	143,630,066.78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518,284,148.60	886,468,385.69
流动负债合计		15,203,303,044.20	14,559,907,28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128,770,39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9,599,999.85	9,599,9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487,550.27	1,124,666,095.59
负债合计		15,800,790,594.47	15,684,573,385.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2,333,786,864.22	2,328,973,422.86
减:库存股	六、39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81,233,92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8,950,788,793.38	-3,639,720,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1,588,377.25	524,757,928.74
少数股东权益		-243,244,108.61	9,627,965.97
股东权益合计		-5,014,832,485.86	534,385,89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5,958,108.61	16,218,959,27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3,563,727,754.69	8,036,388,718.56
二、营业总成本		6,024,437,528.83	8,522,021,424.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5,146,774,869.83	7,520,627,693.63
税金及附加	六、44	15,030,066.65	36,109,723.16
销售费用	六、45	99,552,344.48	153,249,415.16
管理费用	六、46	216,753,614.06	267,089,537.81
研发费用	六、47	112,464,470.35	239,047,544.76
财务费用	六、48	433,507,835.26	304,502,796.11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439,225,702.65	280,156,228.01
利息收入	六、48	6,034,864.57	21,675,796.51
加：其他收益	六、49	3,192,958.79	6,911,979.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955,340.50	-4,021,98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71,104.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124,923,07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2,761,702,567.43	-4,106,064,75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296,215,504.83	-1,230,519,81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4,789,162.07	-128,64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805,961.99	-5,944,378,999.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5,553,121.24	1,072,686.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46,348,770.11	45,326,10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601,610.86	-5,988,632,414.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98,899,216.42	-298,258,16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702,394.44	-5,690,374,248.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067,932.22	-5,588,058,53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634,462.22	-102,315,71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9,908,184.87	-197,348,977.0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08,184.87	-194,224,64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8,184.87	-109,224,64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08,184.87	493,278.91
（7）其他			-109,717,926.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32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49,794,209.57	-5,887,723,225.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1,159,747.35	-5,782,283,177.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34,462.22	-105,440,047.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5	-3.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724,566.44	8,019,187,54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7,140.78	283,9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86,141,404.12	513,143,5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243,111.34	8,532,615,0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7,065,448.10	7,980,379,09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803,601.99	822,849,71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82,616.59	331,075,71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24,164,044.28	403,936,9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585,711.04	9,437,411,43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42,599.70	-904,796,3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29.00	668,484,53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72.35	7,684,820.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1,56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01.35	779,484,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305.78	87,557,33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70,0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100,139,57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05.78	482,866,9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4.41	296,617,86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2,975,433,309.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54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830,000.00	3,517,933,30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847,657.37	3,721,235,34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76,763.17	188,584,53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33,388,937.71	230,587,17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13,358.25	4,140,407,0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16,641.75	-622,473,74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2,009.53	2,942,45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106,735,952.83	-1,227,709,78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81,505,138.24	1,409,214,92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81,233,926.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3,441.36	556,400.00	9,908,18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13,441.36		9,908,184.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行

彭芳

王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贵州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268,153,422.86	556,400.00	112,990,720.94		380,016,036.69	1,948,337,669.06	6,246,221,106.55	115,522,513.33	6,361,743,619.88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20,000.00		-194,224,647.59			-5,588,056,530.22	-5,721,463,177.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3,639,720,661.16	60,820,000.00	9,627,965.97	60,82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宁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667,661.66	884,281,93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705,569.04	862,901,722.17
应收账款	十四、1	2,778,770,532.93	3,396,418,377.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024,246.47	112,977,560.1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62,840,435.41	1,536,956,507.8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21,930,000.00
存货		376,781,862.07	481,554,570.83
合同资产		1,678,211,236.07	2,887,068,82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76,954.21	25,060,303.88
流动资产合计		6,039,984,497.86	10,792,219,735.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20,217,0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32,882,437.74	1,648,396,91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169,125.71	72,244,009.95
固定资产		793,984,949.85	819,426,843.98
在建工程			6,463,66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933,118.74	131,866,406.94
无形资产		473,719,080.44	494,847,48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04,976.62	92,919,2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89,840.78	578,117,5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73,940,6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6,277,795.56	3,962,439,780.40
资产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2,753,112,044.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9,302,848.18	1,934,269,380.63
应付账款		3,645,900,639.18	4,438,807,20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97,645.60	400,501,392.27
应付职工薪酬		83,861,106.24	30,420,503.75
应交税费		17,441,192.19	1,813,041.09
其他应付款		1,470,547,623.65	826,036,307.07
其中: 应付利息		374,594,916.05	
应付股利		277,411.35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287,906.99	140,091,209.64
其他流动负债		373,656,742.10	561,100,740.84
流动负债合计		12,575,816,944.66	11,171,151,82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750,000.00	967,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114,793,327.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19,045,701.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08,294.32	1,101,089,029.04
负债合计		13,152,325,238.98	12,272,240,8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1,537,279,657.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5,143,650.55	2,375,143,650.55
减: 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8,364,142,955.58	-1,724,464,281.84
股东权益合计		-4,156,062,945.56	2,482,418,662.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96,262,293.42	14,754,659,515.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645,597,843.68	5,857,703,469.0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956,806,194.73	5,335,940,496.60
税金及附加		11,005,189.47	27,412,929.35
销售费用		91,212,310.26	143,126,515.92
管理费用		130,762,097.32	207,974,908.61
研发费用		94,728,066.31	193,345,027.25
财务费用		425,663,978.49	275,379,344.37
其中:利息费用		427,520,133.35	267,780,099.30
利息收入		8,079,141.46	20,710,062.18
加:其他收益		1,042,535.15	3,256,64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8,443,531.86	11,113,00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418.39	2,487,5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2,002,913.64	-3,478,015,82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4,311,458.53	-815,140,27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3,833.12	-757,28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592,121.18	-4,605,019,522.51
加:营业外收入		5,111,628.35	22,726.22
减:营业外支出		40,764,074.49	22,001,651.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1,244,569.32	-4,626,998,447.40
减:所得税费用		-279,972,303.60	-264,646,41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1,272,265.72	-4,362,352,03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711,755.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11,755.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8,711,755.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1,272,265.72	-4,536,063,7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022,454.20	5,695,005,68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12,080.39	1,447,036,9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234,534.59	6,142,642,6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339,436.10	6,029,626,82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675,918.88	469,613,18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00,739.03	243,545,12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38,057.51	295,827,39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954,151.52	7,038,612,5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19,636.93	-895,969,9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830.00	249,545,50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1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6,899,9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101,578,0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4,890.61	367,203,51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5,65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4,65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4,890.61	206,608,86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2,447,463,87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280,000.00	2,937,463,878.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2,999,965,40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159,433,47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9,890.00	21,762,58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57,406.45	3,181,161,4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22,593.55	-243,697,58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78	-26,84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1,979.99	-933,085,49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94,450.34	998,879,94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45,000,000.00		300,016,035.83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45,000,000.00		300,016,035.83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票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45,000,000.00		301,213,102.47	-8,354,142,955.59	-4,155,052,545.56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宁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657,862,4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88,711,755.67	380,016,036.69	2,637,887,750.39	6,657,862,4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11,755.67			88,711,755.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711,755.67			-173,711,755.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711,755.67			-173,711,755.6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34	2,482,418,652.40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王宁

陈子云

陈子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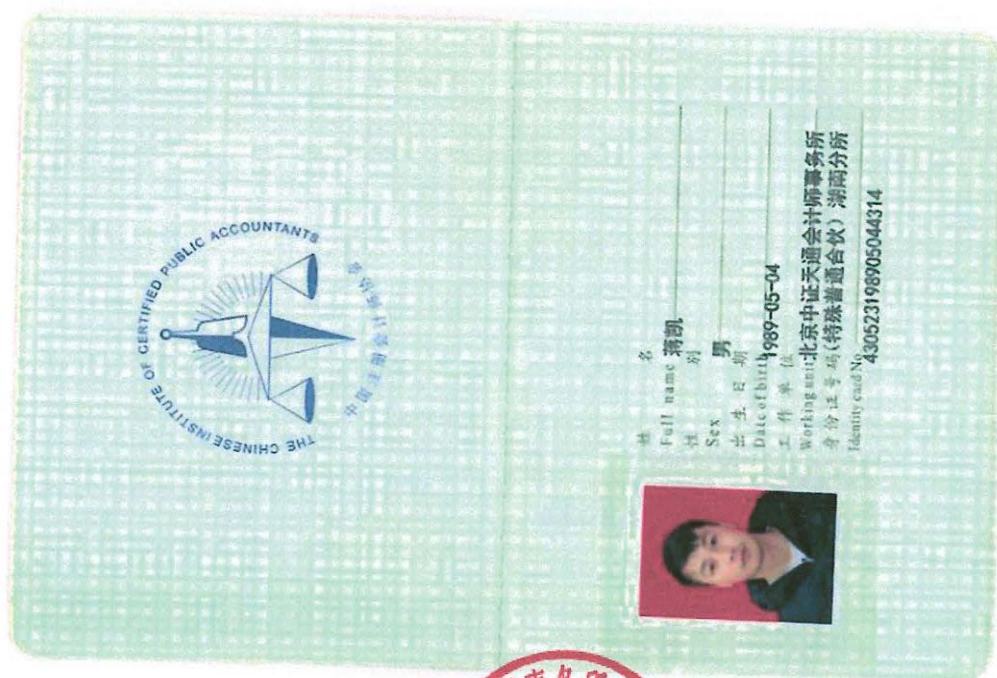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度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M8X4D1XM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1100087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田集团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9及附注十	1、获取并检查广田集团破产重整计划、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四。 广田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被裁定重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破产重整及相关收益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及裁定相关文件、债权申报资料、管理人确认文件、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破产重整完成情况； 2、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审核资料以及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复核债权计算、用股票清偿债务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信托协议、债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设立信托计划的商业合理性；了解信托底层财产的构成，获取评估报告、资产交接记录等； 4、检查并重新计算广田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以确认收益是否准确、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5、检查广田集团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获取广田集团财务报表，检查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二）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3。 广田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2023 年度，广田集团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492,959.83	1、测试和评价与建筑及装饰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的估计的合理性和准确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元，其中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7,523,317.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0%。 广田集团的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广田集团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已完成工作量的计量确认涉及到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审核,其中包括双方可能对工程量范围、工程价格等存在的差异，以及对差异处理的方式不同。由于营业收入是广田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建筑及装饰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性； 3、通过分析程序复核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毛利率等存在异常的情况进一步执行细节测试，例如询问、检查、函证等；. 4、选取合同样本，重新计算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与项目发包方（即客户）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形象进度）存在的差异是否合理； 5、选取合同样本，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程序，对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项目施工日志及项目周报、查阅项目进度确认函，现场观察项目形象进度，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四、其他信息

广田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田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和事项。

（六）就广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87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930,519.76	703,416,2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5,782,536.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296,949.46	58,604,552.35
应收账款	六、4	105,480,511.13	3,486,756,578.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6	3,134,334.00	252,634,232.71
其他应收款	六、7	543,668,844.31	254,268,195.1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41,526,011.45	573,125,332.61
合同资产	六、5	111,194,610.52	2,653,697,60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5,578,353.83	60,081,758.43
流动资产合计		1,005,592,670.46	8,047,584,51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六、11		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2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742,386.61	17,868,69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5		58,171,864.3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6	42,440,798.71	50,243,015.24
固定资产	六、17	730,974,932.58	866,158,335.78
在建工程	六、18	1,755,07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9	9,710,196.69	122,677,785.22
无形资产	六、20	448,632,636.56	514,936,785.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21		
长期待摊费用	六、22	8,358,418.62	91,716,9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3	151,085,290.08	898,209,96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4		49,126,17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699,732.95	2,740,611,313.16
资产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方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5		4,942,693,5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6		1,143,276,174.59
应付账款	六、27	260,281,212.83	5,676,600,75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8	21,900,517.84	370,567,604.5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9	5,642,651.29	98,963,175.12
应交税费	六、30	28,465,678.74	35,950,808.03
其他应付款	六、31	8,716,882.72	1,520,140,019.76
其中: 应付利息	六、31	5,860,525.06	378,518,875.29
应付股利	六、31		277,4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2	13,710,196.69	896,826,764.13
其他流动负债	六、33	22,995,895.90	518,284,148.60
流动负债合计		371,713,036.01	15,203,303,04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4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5		121,075,446.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6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3	2,427,549.17	28,001,667.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615,889,218.06
负债合计		1,623,352,546.79	15,819,192,262.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7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3,590,352,288.31	2,333,786,864.22
减: 库存股	六、39	20,101,881.05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40		-71,325,74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1	380,016,036.69	380,016,036.69
未分配利润	六、42	-6,925,288,950.33	-8,967,038,99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4,787,838,576.38
少数股东权益			-243,157,860.28
股东权益合计		775,939,856.62	-5,030,996,43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9,292,403.41	10,788,195,825.60

法定代表人:

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屈松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3	1,002,492,959.83	3,563,727,754.69
二、营业总成本		2,327,395,709.11	6,024,437,528.83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1,343,982,986.45	5,146,771,368.03
税金及附加	六、44	8,139,194.10	15,903,006.65
销售费用	六、45	84,406,200.50	99,255,234.48
管理费用	六、46	321,295,344.04	216,753,614.06
研发费用	六、47	28,339,506.33	112,246,470.35
财务费用	六、48	541,227,379.79	433,507,335.2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8	543,830,083.57	439,225,702.65
利息收入	六、48	7,825,503.76	9,034,064.57
加:其他收益	六、49	4,608,897,420.01	3,192,9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59,445,942.60	955,3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78,537,252.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482,923,066.53	-2,781,702,56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428,344,139.94	-296,215,504.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4	7,370,856.76	-4,789,1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6,232,543.50	-5,617,805,961.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55	9,108,437.54	5,553,12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56	978,942,693.08	46,348,77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398,287.96	-5,658,601,610.8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7	723,726,858.02	-102,416,3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71,429.94	-5,556,185,272.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750,042.18	-5,307,588,603.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8	-14,772,643.55	9,908,184.8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72,643.55	9,908,18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72,643.55	9,908,184.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7,898,786.39	-5,546,277,087.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1,977,398.63	-5,297,680,418.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078,612.24	-248,596,66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7,066,463.15	2,880,724,56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845.30	3,367,14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485,560,424.51	698,451,4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20,732.96	3,582,243,11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746,893.74	3,637,025,44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575,386.80	313,863,6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8,205.84	87,532,6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564,023,545.15	424,164,0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224,031.53	4,482,585,7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3,298.57	-900,342,5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9,010.90	575,82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2,958.32	26,472.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1,969.22	602,30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397.95	934,3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195,1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2,549.96	934,30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419.26	-332,0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505,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629,847,6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645.16	52,476,76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9	8,838,884.97	33,388,93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7,530.13	715,713,3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06,685.50	790,116,64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7.58	3,822,00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60	26,855,878.61	-106,735,95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74,769,185.41	181,505,13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60	101,625,064.02	74,769,185.41

法定代表人:

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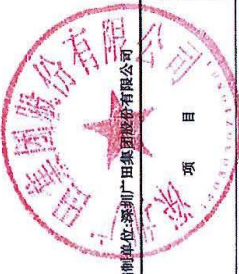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有应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有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19,545,481.05	71,325,741.78		2,041,750,04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2,643.55		2,126,750,042.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56,198,165.6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545,481.05	1,098,385.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590,352,288.31	20,101,881.05	-6,925,288,950.33		380,016,036.69

法定代理人：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友运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友运



已审会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14,049,964.4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28,973,422.86	556,400.00	-81,233,926.65		380,016,03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08,184.87		-3,659,450,389.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908,184.87		-5,307,588,603.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908,184.87		-5,307,588,603.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33,786,864.22	556,400.00	-71,325,741.78		380,016,036.6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于海

郭友进

陈云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95,838,400.39
-5,292,866,977.27
-5,297,080,418.63
4,813,441.36
4,813,441.36
514,704,822.28
-5,454,570,128.94
-5,464,271,087.94
575,829.00
575,829.00
-4,237,612.36
4,813,441.36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54,250.17	630,667,6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6,949.46	43,705,569.04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74,399.41	2,778,076,512.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97,265.75	143,624,246.4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64,319,059.15	362,840,43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930,000.00
存货		41,526,011.45	376,781,862.07
合同资产		111,194,610.52	1,678,211,236.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18,346.45	19,076,954.21
流动资产合计		923,580,892.36	6,039,984,49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501,760.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2,689,911.76	532,882,4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440,798.71	44,169,125.71
固定资产		760,423,403.65	793,984,949.85
在建工程		1,897,7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10,196.69	108,933,118.74
无形资产		448,632,636.56	473,719,08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58,418.62	79,404,9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145,316.97	858,089,84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2,50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298,387.97	2,956,277,795.56
资产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松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9,001,04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3,302,848.18
应付账款		226,634,009.78	3,645,920,839.18
预收款项		20,917,194.82	312,797,645.80
合同负债		14,675,389.65	83,861,106.24
应付职工薪酬		27,938,414.86	17,441,192.19
应交税费		6,699,461.05	1,470,547,623.65
其他应付款		5,860,525.06	374,594,916.05
其中:应付利息			277,411.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0,196.69	893,287,906.99
其他流动负债		17,919,723.77	373,656,742.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390.62	12,575,816,9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9,211,961.61	45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696,190.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62,104.0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49.17	16,339,9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639,510.78	592,848,262.13
负债合计		1,580,133,901.40	13,168,665,206.79
股东权益:			
股本		3,750,962,363.00	1,537,279,6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709,074.64	2,375,143,650.55
减:库存股		556,400.00	55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213,102.47	381,213,102.47
未分配利润		-6,877,582,761.18	-8,380,482,923.39
股东权益合计		885,745,378.93	-4,172,402,91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9,280.33	8,996,262,29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16,844,428.90	2,645,597,843.68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596,687,571.78	3,956,806,194.73
税金及附加		3,351,356.93	11,005,189.47
销售费用		79,180,628.95	91,212,300.26
管理费用		273,590,786.19	160,762,097.32
研发费用		1,338,164.01	94,728,066.31
财务费用		514,377,830.10	425,663,978.49
其中: 利息费用		521,414,886.95	427,520,155.35
利息收入		7,512,293.10	8,079,441.46
加: 其他收益		4,688,257,211.10	1,042,535.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185,137.88	28,443,531.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9,252.58	-1,340,41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89,223,964.03	-3,742,002,91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1,057,980.23	-1,074,311,458.5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06.72	-4,183,833.12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5,662,187.08	-6,885,592,121.18
加: 营业外收入		9,047,906.47	5,111,626.35
减: 营业外支出		950,777,826.17	40,764,074.4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3,932,267.38	-6,921,244,569.32
减: 所得税费用		696,032,105.17	-283,412,296.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7,900,162.21	-6,637,832,272.49

法定代表人:

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有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有远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493,988.01	1,396,022,45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170,138.96	625,217,06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64,146.97	2,021,234,5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69,732.32	2,339,339,43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470,204.07	202,675,91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5,744.34	49,200,73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083,590.67	336,738,0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19,271.40	2,927,954,15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5,124.43	-906,719,63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575,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34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30,384,89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1,57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57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423.55	30,384,89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64,215.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64,215.63	1,471,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60,78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6,7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7,649.64	30,439,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7,649.64	632,657,4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6,565.99	838,622,59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	17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19,899.77	-37,711,97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82,470.35	65,794,45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02,370.12	28,082,47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213,102.47	-8,364,142,955.58	-4,156,062,9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682,706.00				1,256,565,424.09	556,400.00	85,000,000.00			-16,339,967.81	-16,339,96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000,000.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70,248,130.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14,049,964.4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56,198,165.69						2,056,198,165.69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13,682,706.00				-2,213,682,706.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5,000,000.00			-85,000,000.00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962,363.00				3,631,709,074.64	556,400.00			381,213,102.47	-6,877,582,761.18	885,745,378.93



法定代表人: 于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亦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亦红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79,961.04	-19,779,961.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0,016,036.69	-1,724,464,281.84	2,482,418,662.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279,657.00			2,375,143,650.55	556,400.00	-85,000,000.00		381,123,102.47	-8,380,482,923.39	-4,172,402,91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19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20.5.18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22年度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11 27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度年检合格



胡兵 43010012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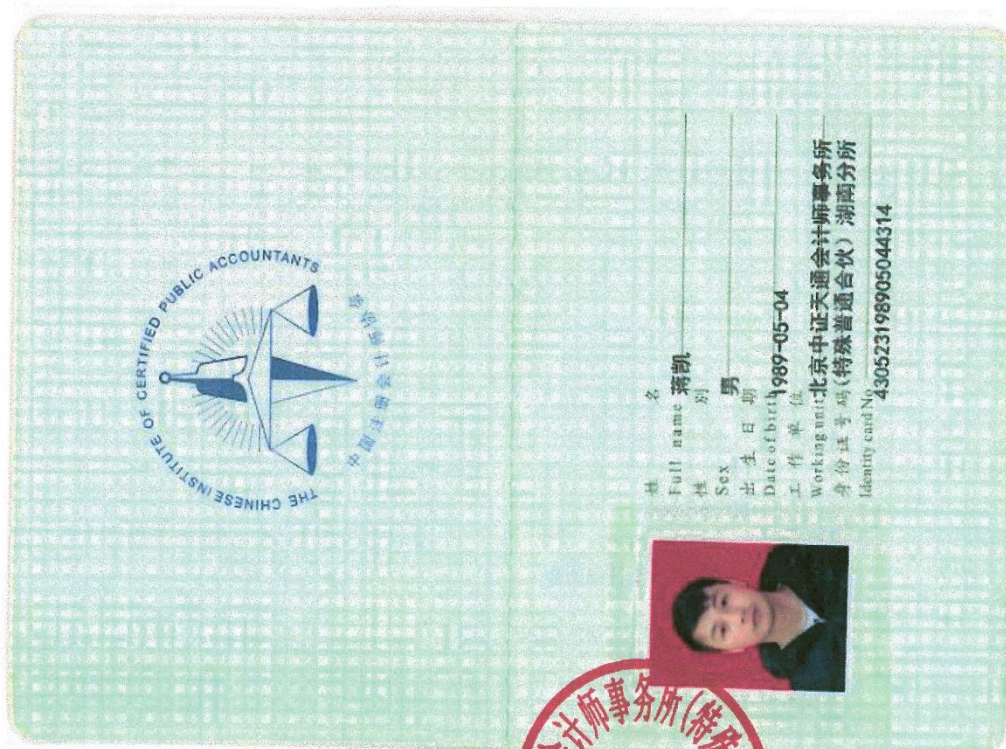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4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